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
“十一五”规划教材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执行主编 李春雷

刑事侦查学

XINGSHI ZHENCHAXUE

主编 魏中礼 马丽霞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执行主编 李春雷

刑事侦查学

XINGSHI ZHENCHAXUE

主编 魏中礼 马丽霞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侦查学/魏中礼, 马丽霞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8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80219-460-1

I 刑. ... II. ①魏…②马… III. 刑事侦察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96693号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书名 / 刑事侦查学

XINGSHIZHENCHAXUE

作者 / 魏中礼 马丽霞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 / 010-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3367(总编室)

传真 / 010-63292534

Http: //www.rendabook.com.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开 787毫米×960毫米

印张 / 26 字数 / 417千字

版本 / 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刷 / 河北省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80219-460-1/D·1081

定价 / 49.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王恒勤

进入新世纪以来，伴随“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高等教育事业的迅猛发展，我国的司法警官教育事业也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春天。司法警官教育主要是面向司法行政系统特别是监狱劳教系统培养专门人才。我国的司法行政机关是政府的重要部门，担负着执行国家法律、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制宣传等重要职责。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司法行政工作，特别是近年来，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进程中，司法行政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司法行政的职能不断拓展，任务越来越艰巨。在这种背景下，需要大力提升司法行政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特别是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民可以信赖的司法警官队伍。近年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高度重视司法警官队伍建设，司法部明确提出了加强监狱劳教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的奋斗目标，并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从长远来看，大力发展司法警官教育，不断提高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无疑是培养和造就大批

高素质司法警官的必由之路。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当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包括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和各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在内的、具有学历教育性质的司法警官教育体系。为了适应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迫切需要探索、建设一套高质量的教材体系，这已经成为当前司法警官院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有鉴于此，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面向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和司法工作一线，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的年轻学者和专家，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探讨和研究教学内容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了一套具有司法警官教育特色的、适应性较强的教材及相应的教学辅导书，以满足司法警官院校的教学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需要，并将这套教材命名为《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本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在认真总结我国司法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前沿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同时吸收国外的先进经验，全面、系统、科学、规范地反映了我国司法实践的全貌。本套教材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首先，作者阵容强大。本套教材所聘主编及参编作者主要是当前司法警官教育领域的学者和司法工作一线的专家，他们都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一定的实践经验，学风踏实，绝大多数是有

关学科的学术骨干。他们有的具有司法警官院校教学和科研一线工作的较长经历，都主编或参编过不少教材，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功底，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有的具有多年的司法实际工作经历，在实践中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而且经过研究思考发表了许多颇具价值的理论成果。因此可以说，本套教材的编写阵容实力较强，而且朝气蓬勃。

其次，体例设计新颖。为了更好地突出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本套教材的体例设计均由“重点提示”、“正文”、“理论探讨”、“司法运用”及“思考”五部分组成，使读者对知识的把握能有清晰的思路，并帮助读者举一反三，灵活运用。为了尽可能克服当前司法警官教育中存在的强调理论灌输而忽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倾向，本套教材特别注重法律法规、基本理论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

第三，内容涉及广泛。本套教材包含了司法警官教育主要专业所确定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在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注意吸收近年来我国司法领域特别是司法行政和监狱劳教领域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全套教材在总体上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恒，将学术性、新颖性、应用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以适应新时期司法警官教育的教学需求和司法警官大学生的特点。

早在 1998 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就编辑出版了《全国监狱系统统编教材》，这次该社又面向全国遴选一批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成果突出的骨干教师和具有多年司法实践经验的一线专家，

组成实力强大的“双师型”编写组，全面总结改革开放以来司法工作的经验和理论，大力借鉴国际上先进的理论与实践成果，对现有的司法警官教育教材进行修订和增补，使新编规划教材更好地贴近司法实践、体现司法改革、反映司法成果、具有司法特点。应该说，本套规划教材是全国司法机关和司法警官院校集体智慧的结晶，必将对大力提高我国司法警官院校的教学水平，加强司法警官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这套教材的编写人员大部分是青年学者和专家，是我国司法警官教育和司法实践中的重要力量，更是我们事业的未来和希望。他们固然会有研究的盲点和失误，但其朝气蓬勃的气势令人振奋。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司法警官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一批学风扎实、厚道明理的青年学者必将在期待中前行，在锻炼中提高，从而担负起培养司法警官高素质人才、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世纪重任。与此同时，大批具有示范性和适应司法警官人才培养的优秀教材的出现，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司法警官教育质量的提高。

我受各位青年学者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的委托为这套教材作序，期望这套教材在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下，能成为奉献给新世纪司法警官教育的精品教材。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是一个长期的、系统的工程，任重而道远，需要我们共同努力，希望我们能够不断编写出更多更好的精品教材，以此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推进我国司法警官教育更好更快地发展。

2007年6月



刑事侦查学·目 录

第一章 刑事侦查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体系	(6)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的学科定位及相邻关系	(11)
第四节 刑事侦查学的形成和发展	(18)
第二章 刑事侦查学基础理论	(25)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基础理论概述	(25)
第二节 物质转移理论	(28)
第三节 信息构建理论	(31)
第四节 同一认定理论	(37)
第三章 刑事侦查工作	(43)
第一节 刑事侦查的任务	(43)
第二节 刑事侦查的基本原则	(48)
第三节 刑事案件的侦查管辖	(58)
第四章 常规性侦查措施	(64)
第一节 现场勘查	(64)
第二节 侦查询问	(70)

第三节	侦查实验	(81)
第四节	侦查辨认	(84)
第五节	侦查讯问	(91)
第六节	搜查扣押	(111)
第五章	查缉控制性侦查措施.....	(119)
第一节	通缉通报	(119)
第二节	追缉堵截	(128)
第三节	查询冻结	(132)
第四节	控制赃物	(134)
第五节	留置盘问	(138)
第六章	强制到案性侦查措施	(145)
第一节	强制到案性侦查措施的特点	(146)
第二节	拘传	(147)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49)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52)
第五节	拘留	(153)
第六节	逮捕	(157)
第七章	特殊性侦查措施	(161)
第一节	卧底侦查	(161)
第二节	诱惑侦查	(167)
第三节	技术侦查	(175)
第四节	外线侦查	(178)
第八章	刑事侦查的程序	(187)
第一节	刑事侦查的启动	(187)
第二节	刑事侦查的实施	(191)
第三节	刑事侦查的终结	(196)
第九章	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的侦查.....	(208)
第一节	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概述	(209)
第二节	杀人案件的侦查	(222)
第三节	绑架案件的侦查	(236)

第四节	抢劫案件的侦查	(242)
第五节	强奸案件的侦查	(250)
第十章	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的侦查	(259)
第一节	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概述	(259)
第二节	放火案件的侦查	(263)
第三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侦查	(273)
第四节	爆炸案件的侦查	(282)
第十一章	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	(292)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概述	(293)
第二节	盗窃案件的侦查	(300)
第三节	诈骗案件的侦查	(305)
第四节	职务侵占案件的侦查	(310)
第五节	走私案件的侦查	(316)
第六节	涉税犯罪案件的侦查	(322)
第十二章	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330)
第一节	职务犯罪案件概述	(330)
第二节	贪污案件的侦查	(338)
第三节	贿赂案件的侦查	(342)
第四节	挪用公款案件的侦查	(349)
第五节	渎职侵权案件的侦查	(354)
第十三章	几种特殊犯罪案件的侦查	(379)
第一节	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379)
第二节	计算机网络犯罪案件的侦查	(389)
第三节	狱内犯罪案件的侦查	(392)
后 记		(400)



第一章

刑事侦查学概述

内容提要

刑事侦查学是近代形成的专门研究侦查活动规律和对策的科学。刑事侦查学是人类在长期侦查实践的基础上形成并发展起来的新兴学科,它与其他相关学科共同构建了完整的刑事法学体系,具有很强的法学性、综合性和应用性,在发现、揭露和证实犯罪方面占有重要的学科地位。本章对刑事侦查学的概念、对象、体系等学科基本问题进行了阐述。

重点问题

-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 刑事侦查学的体系
- 刑事侦查学的学科地位及相邻关系
- 刑事侦查学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一、侦查与侦察

侦查一词原为暗中探问、查看、调查的意思,后来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逐

渐成为刑事诉讼中的专用名词。侦察原为军事术语,是指为获取军事斗争所需敌方或有关战区的情况而采取的措施。由于我国古代长期形成的军事、行政与司法三权合一的政治体制,司法制度中自然而然地融入了许多军事斗争的元素,因此,在诉讼领域“侦查”与“侦察”曾长期混合使用,甚至在我国现行的不同法律中也能看到“侦查”与“侦察”不尽统一的现象。如在我国宪法、刑事诉讼法中均统一使用“侦查”,而在我国国家安全法和人民警察法中则使用“侦察”的字样。尽管有关立法部门解释使用“侦察”一词主要考虑历史的继承性,二者之间并没有实际性差别,但从字意、用途和历史的沿革过程均凸显出二者所存在的差别。

一般说来,侦查是法律术语,是依法、公开进行的诉讼活动;而侦察则属于军事术语的范畴,运用在法律领域则具有秘密性和特殊性的含义。侦查是通用法律语言;而侦察在诉讼中不具有通用性法律支撑,不属于规范性法律语言。为避免在法律语言和学科命名上产生的混乱并与宪法相一致,应当统一使用“侦查”一词。

二、侦查与刑事侦查

侦查与刑事侦查虽然在词义上没有什么差异,但传统观念认为,前者属于广义上的侦查概念,泛指各种形式、各种体制、各种法律背景下的侦查活动,有较为宽泛的外延现象,而后者则特指国家侦查机关,依照法律的规定,为揭露、证实犯罪和查获犯罪人而进行的专门调查和强制性措施。另外,国际上大多数国家习惯上将危害国家安全类的犯罪与一般的刑事犯罪相分离,我国也曾经历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侦察与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的侦查“两大侦查”并存的历史过程。考虑到国际惯例和历史的继承性,刑事侦查的命名更能体现侦查活动的主体法定性、对象特定性、侦查过程诉讼性和职权强制保证性的特点。鉴于此:本书是为据。

三、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科学的研究对象是指该科学研究的客体中最本质的特殊矛盾关系。研究对象的确立是任何一门科学在建立过程中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这关系着该科学建立的结构体系和存在价值。因此,任何科学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这种



特有的研究对象既是这门科学得以建立的基础,也是该科学与其他科学相区别的依据。毛泽东同志指出:“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刑事侦查学是人类在长期的侦查实践基础上形成并发展起来的、专门研究侦查活动的规律和各种侦查对策的科学。刑事侦查学属于刑事法律科学体系的范畴,与其他相邻科学密切联系又相对独立,它以刑事侦查活动的规律和对策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具有非常鲜明的学科特色和理论体系。

确立刑事侦查学研究对象的依据是:

(一) 侦查活动是刑事侦查学研究的中心问题

从逻辑关系来看,侦查活动是刑事侦查学研究的中心问题,也是该学科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和运动载体,它的一切研究都是围绕着这个中心话题进行的,否则,刑事侦查学就会因与研究对象的相互剥离而失去存在意义。

(二) 侦查活动是一个异常复杂的系统工程

从侦查活动的整体性来说,侦查活动是一个异常复杂的系统工程,包括的范围和涉猎的领域相当宽泛,如政治因素、经济条件、行政管理、国际关系、人力资源、文化环境、法律制度、后勤保障等,刑事侦查学不能也不可能将这些内容全部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研究范围的扩张必然丧失学科特点并与其他科学相混淆。

(三) 侦查活动的规律和对策是刑事侦查学研究的本质和任务

从科学研究的本质和任务来看,任何科学研究都是以某些具体的事物或现象为自己的研究内容,进而运用科学的方法揭示该事物或现象内在的规律性和解决问题的对策(方法)。刑事侦查学在研究过程中要以刑事侦查的各种措施、手段、谋略、方法为研究重点,但这只是该学科的研究内容而不是研究的对象,它们是部分与整体、具体与概括、现象与本质之间的关系,不能相互替代和混淆。

(四) 侦查活动的规律和对策具有可持续发展性

从科学研究的生命力来看,一切科学存在的生命力在于其研究的对象是否具有持续的可发展性。侦查规律是侦查过程固有的并制约着侦查活动的重要因素,发现和揭示侦查规律并有效地指导侦查实践是刑事侦查学研究的永恒课题;侦查对策是根据各种犯罪案件的具体形态所采取的措施、手段、技术、谋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9页。

略、方法的总和,所谓“兵无常势、水无常形”,侦查对策永远要因案而动、因案而变,使之不断适应侦查实践的需要。侦查规律和侦查对策是刑事侦查学研究内在本质和外任运动发展的有机统一,是侦查活动“静”与“动”两种形态的结合,是刑事侦查学研究永无终结的话题。

四、关于刑事侦查学研究对象的争鸣及其评介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问题在学界和侦查实践部门一直争议较大,很多专家、学者和不同的教材版本对该问题的阐述方法也不尽一致,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应当说,关于该问题的争议一方面活跃了学术气氛,对正确界定学科概念和学科性质提供了争鸣空间,另一方面也造成了对该问题理解的混乱,影响了对该学科所涉其他层面问题的理解和把握。综合参考各种学术著作和其他研究成果,关于对刑事侦查学研究对象问题的分歧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 笼统说

持这种观点的研究者一般用两种表述方式来界定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即“刑事侦查学是研究同犯罪作斗争的专门科学”或“刑事侦查学是研究刑事侦查活动的专门科学”,进而认为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是如何与犯罪行为作斗争抑或如何进行刑事侦查活动。应当承认,上述观点从某种程度上揭示了刑事侦查学的目的和任务,用该方法解释学科的研究对象也并无不当,因为刑事侦查活动的确是揭露和证实犯罪、收集证据、查缉犯罪人的专门工作,该活动的根本任务和目的就是与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但研究与犯罪作斗争的科学不止一门,研究刑事侦查活动的学科也不止一门,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刑事证据学等也是研究与犯罪作斗争的科学,也研究刑事侦查活动的某些问题,如果用某种事物或现象的任务来界定学科命名或确立研究对象显然过于笼统,不但容易与其他学科相混淆,也极易造成逻辑上的混乱。

(二) 一元说

持这种观点的研究者认为,“刑事侦查学是研究犯罪对策的科学”,进而将学科的研究对象定位于侦查对策。应当认为,刑事侦查学的确以研究犯罪对策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该观点从事物的一个方面提出了自己的命题,但是,犯罪对策是全社会都共同研究的话题,许多学科也都从不同的角度对犯罪对策进行研究,因此,犯罪对策不是刑事侦查学特有的研究对象。刑事侦查学研究的犯



罪现象不是从整体的一般性犯罪问题入手,而是以某种犯罪的具体形态为切入点,进而研究侦查活动的规律和对策,从逻辑方面看研究对象是侦查对策而非犯罪对策。另外,刑事侦查学不仅仅研究侦查的对策,还要深入研究侦查活动的各种内在规律性,侦查对策只是其动态的外在形式,因此该观点的研究视野过于狭窄。

(三) 二元说

持这种观点的研究者认为,“刑事侦查学是研究侦查和预防犯罪的科学”,进而确定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是侦查活动和预防犯罪两个方面。应当认为,预防犯罪是全社会共同关注的焦点,在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内容中也的确涉及预防犯罪的层面,该观点将预防犯罪和侦查活动并列,充分彰显了对预防犯罪问题的关注度,以学科研究的目的、归宿为标准来解释学科的研究对象是可取的,但我们应当看到,预防犯罪问题不是刑事侦查学特有的研究对象,它在研究预防犯罪问题时不是从整体性犯罪的预防入手,而是针对某特定犯罪的具体形态,研究侦查该犯罪的规律和对策,使犯罪人受到法律的制裁,从而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因此,将侦查活动和预防犯罪理解为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外延过于扩张,既不能突出学科的特点,也不恰当地提升了预防犯罪问题在刑事侦查学研究中的权重,同时也不符合该学科研究的实际。

(四) 多元说

持这种观点研究者认为,“刑事侦查学是一门研究侦查犯罪的措施、手段和方法的专门科学”,将侦查措施、手段和方法抑或“侦查规范和制度、侦查规律和特点、侦查技术和方法、犯罪规律和特点”作为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应当认为,上述观点虽然准确揭示了刑事侦查学研究的主要内容,特点鲜明,语意明确,有利于将刑事侦查学与其他邻近的学科区别开来,但该观点的片面性在于对研究对象间存在的整体性和普遍联系性缺乏系统的抽象和概括。侦查犯罪的措施、手段和方法等固然是刑事侦查学的研究范围,但这些仅仅是该科学研究的具体内容,而内容是不不断变化且无法穷尽的,它是侦查规律和对策的具体形式,用侦查措施、手段、方法等作为该学科研究对象混淆了内容和对象的关系,外延过于狭窄。

综上所述,任何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都是用学科的概念来界定的,而概念是人类在认识客观事物中形成的基本思维形式之一,它不但对于界定该事物或

现象的基本内涵和所涉外延具有重要的意义,更重要的是对该事物或现象所涉其他层面问题的认识和理解有重大的影响。任何客观事物和现象都是由复杂、丰富的要素构成,而善于思考的人往往是通过事物或现象的本质总结出概念,而不是用概念去放大的理解事物或现象的本质。根据刑事侦查学的学科性质和长期的研究成果,结合对研究对象确立的要求,应当认为刑事侦查学是研究侦查活动的规律和对策的专门科学,研究对象是侦查活动的规律和各种侦查对策。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体系

体系是指若干有关事物互相联系、互相制约而构成的整体。任何一门科学都有一定的结构体系,否则就不成为科学。刑事侦查学作为研究侦查活动的规律和对策的法律科学,它由许多相对独立但又密切联系的学科元素构成,各元素之间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和标准构成了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有机整体,这就是刑事侦查学的体系,包括学科结构体系、内容结构体系和教学结构体系三部分,刑事侦查学的体系制约着这门科学的内、外关系并影响其发展方向。刑事侦查学要成为能够正确反映研究对象的本质和规律的一门科学理论,就必须不断地建造、完善、丰富和发展自己的科学体系,使之能够有效地促进学科建设和指导侦查实践活动。

一、刑事侦查学的学科结构体系

刑事侦查学的学科结构体系是指该学科与其他相关学科之间的相互关系。学科结构体系反映出刑事侦查学的横向结构关系和对外结构关系,也反映了该科学研究的历史和现状、代表了该科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刑事侦查学是一门综合性科学,在学科建设和发展中经历了漫长而复杂的过程。第一阶段是从刑事诉讼法学体系中脱颖而出,成为一门专门研究侦查活动的独立科学;第二阶段是不断汲取、聚合其他相关科学的研究成果,丰富学科的内涵;第三阶段是随着学科发展的逐渐成熟,不断产生新的分支科学并从母本学科中分离出去而成为独立的学科。这种科学间分合、裂变的历史关系形成了一种完整的学科结构体系。研究刑事侦查学的学科体系不能脱离该学科的



历史性和整体性。

刑事侦查学的学科体系的类型有：

（一）宏观结构体系

宏观结构体系不但包括狭义的刑事侦查学，而且包括刑事科学技术和各种规范侦查活动的法律、法规、规定等。如我国宪法、刑事诉讼法、国家安全和人民警察法以及各种实施意见和规则，他们都与刑事侦查学的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是刑事侦查学研究内容的一部分，也是刑事侦查活动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宏观结构体系反映出该学科的横向关系。

（二）大刑事侦查学结构体系

大刑事侦查学结构体系即广义的刑事侦查学结构体系。这种结构体系把刑事科学技术（司法鉴定学）也看作刑事侦查学的一个部分，包括物证检验学；痕迹学；指纹学；枪弹痕迹学；工具痕迹学；足迹学；断离痕迹学；文书检验学；笔迹学；司法化学；司法会计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等等。

尽管司法鉴定学已经从刑事侦查学中分离出去成为独立的科学，但它与刑事侦查学在任务、目的、作用等方面的重合性已经形成密不可分的整体，学科分离的现实无法割断二者之间的历史渊源和内在的必然联系。尤其是当前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已经撤销了专门的刑事技术专门机构，将司法鉴定技术与侦查活动的密切联系彰显得更加突出。刑事侦查学这种结构体系表现的是学科结构的历史关系。

（三）小刑事侦查学结构体系

小刑事侦查学结构体系即狭义的刑事侦查学结构体系，指不包括司法鉴定学在内的母本刑事侦查学，它表现的是该学科结构体系的现状。

本书采用的是狭义的刑事侦查学结构体系。

二、刑事侦查学的内容结构体系

（一）刑事侦查学研究的范围和内容

1. 刑事侦查学学科建设的基本问题。主要包括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结构体系、学科性质和特点、与相邻学科的关系、基础理论、基本原理、学科历史、研究方法等。

2. 刑事侦查的基本问题。主要包括刑事侦查的概念、性质、方针、基本